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陈振华先生提供质押担保的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导致触及相应的补充质押义务,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约定,陈振华先生于2018年12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3,311,7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质押期限2018年12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日,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2,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7,220,0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47.43%,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全部为“威帝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陈振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若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8—057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以下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目前股价持续上涨,截至2018年12月14日收盘价为5.94元/股,对应完成重组上市新增股份后的总股本,公司总市值为110.78亿元,按照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财务数据计算,对应2017年市盈率水平达到99.27倍,申万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4.38倍,互联网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45.16倍,目前公司市盈率已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相关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核实该事项对重组相关事项的影响,财务顾问尚未对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天下秀存在包括实际控制权变更、业务独立性等可能不符合IPO条件的情形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仅为框架安排,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明确,且后续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天下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下秀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本次交易外,新浪集团不存在向公司注入资产及回归A股的计划,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风险再次特别提示如下:

1、天下秀存在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至2018年12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5.94元/股,对应重组上市完成后公司总市值将达到110.78亿元(新发行15.16亿股+原股份数3.95亿股-注销股份0.46亿股)*股价),暂不考虑上市公司2017、2018年盈利状况的情况下,对应吸收合并天下秀后的净利润10,912.93万元(未经审计),2017年市盈率达到99.27倍;假设天下秀2018年全年度净利润为上半年的两倍(6,506.62万元*2=13013.24万元),2018年的市盈率水平也达到82.93倍。根据Wind数据,至2017年12月31日,申万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4.38倍,互联网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45.16倍,至2018年6月30日,申万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4.96倍,互联网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28.51倍。公司目前股价对应的天下秀市盈率,已大幅超过已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以上市盈率数据为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目前公司股价对应重组上市后天下秀的市盈率较高,存在估值风险。

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因借款合同纠纷对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斐讯数据”)、第二被告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松江国投”)、第四被告本公司、第五被告顾国平提起诉讼。中江信托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及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333,509,125.33元,同时要求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月12日出具了《承诺函》:“为促进你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消除或然担保对公司的影响,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针对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你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违规给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你公司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核实该事项对重组相关事项的影响,财务顾问尚未对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天下秀存在因不符合IPO条件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权方面,2017年12月,新浪集团和李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标的资产为两者所共同控制。目前,公司仅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披露天下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无法确认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若未来完成吸收合并后,原天下秀公司将被注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存在失效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开展对天下秀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此亦无法核实天下秀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业务独立性方面,天下秀从事的新媒体营销服务主要在新浪微博上进行投放,根据公司目前获取的信息,天下秀主要业务对投东新浪集团存在依赖性。如果新浪微博业务出现变动,新浪微博活跃用户数下降,广告主的投放偏好发生变动,天下秀经营业绩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两方面问题均有可能导致天下秀因不符合IPO条件而交易取消的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对天下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不排除随着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天下秀尽调的深入,发现天下秀重组上市其他合规性问题的风险。

4、股东大会决策及行政许可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仅为框架安排,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明确。后续,还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天下秀的主要情况、实际控制权状态及安排、经营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等,予以进一步核实。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编制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取得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方能明确。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所要求的IPO条件,能否取得上市公司及天下秀股东大会通过以及证监会行政许可,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标的资产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天下秀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服务,2017年营业收入为7.39亿元,净利润为1.09亿元,2018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03亿元,净利润为0.65亿元,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比较有限,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存在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足的风险。新媒体营销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天下秀有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内幕交易及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价涨停,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上市是吸收合并天下秀公司,不存在其他安排。重组预案已明确,新浪集团在参与方式上仅作为天下秀的股东方参与其中,没有其他资产注入和借壳回归安排。

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是投资者决策的关键因素,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为准,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重组事项进展。

相关股份转让的控制权溢价将由天下秀现有股东支付,不会由上市公司承担。经各方商定,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相应股份的作价不超过交易首次披露时二级市场价格,即3.66元/股。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2018年1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日,公司提交并发布了关于控制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多项公告;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18—047)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编号:临2018—046);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上市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48);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18—049);

2018年12月8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8—050);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编号:临2018—051)、《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52)、《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53);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18—054);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8—055)、《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及实际控制人张菲先生书面征询,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市场对公司重组事宜的关注和解读比较多,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重点关注本次标的资产有关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股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出现涨停,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18年12月19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18年12月18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bank.eciti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43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北京市迪阳大厦809A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公司代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同意提名孟庆一先生、孙珂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简历:

孟庆一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EMBA。历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公司总部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孙珂女,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环卫设备联合项目组财务部资金与税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44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4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华事务所商定。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更换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45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